



 西貢區議員

# 陸平才 老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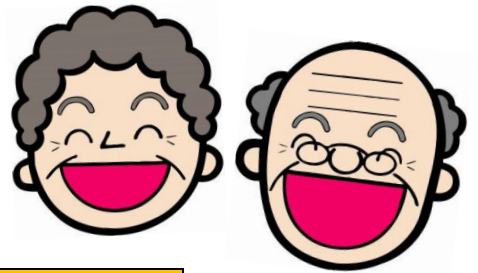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: 3403 4192 電郵: lukpingchoi@yahoo.com.hk

## 『長者生活津貼』你要知

社會福利署由 2013 年 4 月起，增設『長者生活津貼』，目的是為補助本港 65 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的生活開支，合資格長者可獲發每月的 \$2,200 元『長者生活津貼』

『長者生活津貼』的申請資格

- 年滿 65 歲或以上;
-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，並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(在該年內離港不超過 56 天，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);
- 入息及資產沒有超過下列的限額;



	單身人士	夫婦
每月總入息	\$6,880	\$10,940
資產總值	\$193,000	\$292,000

### 第一階段

- 65-69 歲，現正領取生果金，70 歲或以上，65-69 歲曾領取生果金

社署 2 月 25 日會寄出綠色通知書及回條，入息及資產沒超額則毋須回覆，可自動轉換為長者生活津貼。

如果長者選擇不轉為領取或其入息及資產超過限額，他們須填妥『長者生活津貼回條』並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前回覆社署。

### 第二階段

- 70 歲或以上，現領取『高額高齡津貼』，但未有在 65 至 69 歲時領取過『普通高齡津貼』的長者，或 65 歲或以上，現正領取『普通傷殘津貼』的長者

社署會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發出黃色通知書及申請表，合資格長者須 12 月 31 日前寄回，符合者社署會將款項存入他們現時的『高齡津貼/普通傷殘津貼』的銀行戶口。

### 第三階段

- 65 歲或以上，並無領取『高齡津貼/普通傷殘津貼』，但有需要申請『長者生活津貼』的長者，及符合申請資格，包括居港規合及入息及資產規定的長者

2013 年 4 月 2 日可透過傳真、電郵、郵遞、或經政府部門/其他非政府機構等轉介，或到區內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提交申請。